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告 蕭林秀嫻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蕭裕紳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原告之被繼承人蕭○○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新個人傷害保險，一般意外之身故保險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蕭○○於112年6月24日自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4樓露台圍牆意外墜樓，經送往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（下稱聖馬爾定醫院）急診後於112年6月27日死亡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卻拒絕理賠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以：原告主張蕭○○係疑似接水管而墜落，然其向被告申請理賠時稱在自家陽台整理花草不慎高處墜落，兩者明顯不同，又原告所述維修水管在三樓邊，依原告所述之蕭○○站立點應無法維修，且現場並無維修工具，蕭○○維修水管乙節乃原告自行推測，原告迄今無法提出蕭○○身故原因為系爭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證據。又依蕭開平法醫公布研究

01 內容自殺起始速率為每秒1-2.8公尺，意外墜樓起始速率為
02 每秒0.5-1.7公尺，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嘉義
03 地檢署）函覆被告蕭○○墜落高度約11.701公尺、墜地後距
04 離建物本體最遠處距離約2.656公尺，經計算可能起始速率
05 1.968公尺，復因蕭○○自19歲時曾因安非他命被判易科罰
06 金而開始有幻聽自笑幻視等精神疾病症狀並長期因精神疾病
07 就醫而曾於109年自家陽台墜落送醫並受輔助宣告等情，實
08 無法認定系爭事故原因屬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傷害
09 事故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保險金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
10 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件不爭執事項為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：

12 (一)、蕭○○於111年11月1日向被告投保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意
13 外身故保險金額100萬元，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。原告
14 為該契約之唯一受益人。

15 (二)、蕭○○於112年6月27日死亡，原告於112年7月6日請求給付
16 身故保險金，被告在113年1月25日發函拒絕給付。

17 (三)、本件如蕭○○屬於意外傷害事故死亡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
18 之金額為100萬元及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19 0%計算之利息。

20 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21 (一)、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
22 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前項意外傷害，指非由疾病引起
23 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，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
24 明文。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，應就被保險人之
25 傷害或死亡係因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，負
26 舉證責任。又因傷害保險之受益人，常未經歷事故發生之過
27 程，而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
28 7條但書規定減輕其舉證責任。受益人如已證明被保險人之
29 傷害或死亡，非因疾病等內在原因所致，且就事故發生之場
30 所、環境等客觀情狀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通常足認係外來、
31 偶然而不可預見者，即應認其已盡減輕後之證明責任。但倘

01 依一般經驗法則，尚不足認為該事故通常係外來、偶然而不
02 可預見者，受益人即應進而證明該事故確係意外突發，始能
03 認其就給付請求權之發生要件善盡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9
04 年度台上字第80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蕭○○於112
05 年6月24日為將脫落之牆面排水管接回，不慎失足而自系爭
06 建築物頂樓墜樓，係因意外傷害導致死亡事故發生乙節，為
07 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先為舉證證明。

08 (二)、經查，本件因蕭○○於112年6月24日送聖馬爾定醫院加護病
09 房住院至同年月27日死亡，警方於112年6月28日報驗。經嘉
10 義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後，於112年6月28日開立相驗屍體證明
11 書記載：「死亡方式不詳」、「死亡原因：1. 直接引起死亡
12 之原因：甲. 低血容積休克。2. 先行原因（引起上述死因之
13 因素或病症）：乙.（甲之原因）全身多重鈍性創傷。丙.
14 （乙之原因）高處墜落」等語，有相驗屍體證明書可參（本
15 院卷第23頁）。檢察官再於112年7月12製作相驗報告書記載
16 略以：蕭○○於112年6月24日中午1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
17 ○路000號住處2樓與侄子蕭○○打招呼後前往住處3樓，
18 於同日14時45分許，自該處4樓露台圍牆墜落地面後，其身
19 體距離建築本體距離約2.656公尺，而該處3樓及4樓均無異
20 狀，有警詢及偵訊筆錄與蕭○○墜樓時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擷
21 取照片及警方現場採證照片等附卷可佐，本件查無他殺嫌
22 疑，家屬亦表示對死因無疑義，擬予報結等語，亦有相驗報
23 告書可稽（112年度相字第478號卷《下稱相字卷》第88
24 頁）。

25 (三)、次查，蕭○○身高157公分，有嘉義地檢署檢驗報告書（下
26 稱系爭報告書）可參（相字卷第52頁），蕭○○墜落之露台
27 圍牆距地高度約1.149公尺，亦有現場勘察採證照片可佐
28 （相字卷第42頁），是露台圍牆高度大約在蕭○○胸部位
29 置，苟非刻意攀越，衡情不慎墜樓之可能性甚微。原告雖主
30 張蕭○○當時係因裝設排水管時不慎墜樓，惟原告亦自陳無
31 人親眼見到蕭○○自4樓掉下之死亡過程（本院卷第224

01 頁)，上開主張顯為原告之推測。另本件經檢送相關資料送
02 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下稱法醫研究所）鑑定：1、蕭○○
03 為自行或意外墜樓？2、蕭○○是否有可能係於3樓邊點為
04 維修水管（接水管）而掉落？經法醫研究所函覆以：死者為
05 自行或意外墜樓，掉落點為何？屬於現場調查事證，無法僅
06 依據屍體證據做研判等語，有本院113年8月7日函文及法醫
07 研究所113年8月15日法醫理字第11300062850號函可稽（本
08 院卷第155至156、157、159頁）。

09 (四)、又查，原告主張蕭○○臉部及鼻子受到撕裂傷，明顯為墜落
10 過程中，身體及臉部均朝向建築物，故合理符合當日蕭○○
11 站在女兒牆裝設水管時，面向建築物裝設，不慎墜至2樓至1
12 樓間之波浪鐵皮時，割到臉部（額頭）及鼻子，造成撕裂
13 傷。而鐵皮邊緣距離建築物約75公分，符合自然墜落之水平
14 橫移距離，另依採照證片及監視器截圖，可發現蕭○○落地
15 時之位置應該不是2.656公尺云云。惟查依蕭○○墜樓地點
16 監視器畫面截圖14：42：09，蕭○○墜樓時，其身體前方之
17 建築物1、2樓間有波浪鐵皮，有上開截圖可參（相字卷第24
18 頁下方照片）。另蕭○○於112年6月27日死亡相驗結果，其
19 額部正中撕裂傷面積5公分乘以3公分，鼻部縱向撕裂傷長度
20 3公分，亦有系爭報告書可佐（相字卷第53頁）。因此，蕭
21 ○○墜樓時，其顏面之額部、鼻部係與波浪鐵皮觸及而受
22 傷。則本件蕭○○墜樓過程中，既已於途中碰撞波浪鐵皮，
23 其墜樓速率與未經碰撞物體墜樓自有所不同，原告主張應以
24 其計算之方式，計算蕭○○墜落起始速率為每秒0.5263公
25 尺，屬於意外墜樓（即本院卷第141頁）云云，尚難憑採。
26 至於原告請求前往現場模擬蕭○○墜樓地點部分，因本件無
27 從確認蕭○○實際墜樓地點，且墜樓過程中有碰撞波浪鐵皮
28 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，無從依此確定蕭○○在事發當日是否
29 為意外墜樓，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30 (五)、至於原告主張依蕭○○之病歷資料，可看出蕭○○尚有對正
31 常生活的期望，交女友、自我反省、自我療養意識、菸害的

01 認識、尊重他人、親情陪伴…，抱有正面積極的態度，未有
02 輕生自殘的念頭等語，惟原告所引述前揭病歷記載之資料為
03 110年1月起至111年6月（本院卷第119至121頁，病歷資料外
04 放），距離本件蕭○○墜樓日期112年6月24日逾1年，僅能
05 呈現蕭○○生前部分生活情形及心理健康狀態，不足遽認本
06 件即屬意外傷害事故。因此，本件綜合上情以觀，並依一般
07 經驗法則，尚難逕認蕭○○係因外來、偶然、不可預見之因
08 素攀越上開圍牆後不慎墜樓。

09 (六)、綜上，本件尚不能認定蕭○○係因意外傷害導致死亡事故發
10 生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
11 10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
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本件原告既受敗訴判決，其假
15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不應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
17 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
18 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24 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黃亭嘉